

证券代码：002077

证券简称：\*ST 大港

公告编号：2021-032

##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，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。

2、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股票简称由“\*ST 大港”变更为“大港股份”；证券代码不变，仍为“002077”；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±5%恢复为±10%。

#### 一、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7,041.53 万元，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7,533.27 万元。由于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 年修订）第 13.2.1 条第（一）款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股票简称由“大港股份”变更为“\*ST 大港”，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“±10%”变更为“±5%”。

#### 二、公司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审计报告编号：XYZH[2021]NJAA10096）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6,034.69万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,787.19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,422.69万元。

经核查，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修订）退市

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亦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暂停上市的情形。

根据《关于发布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公司“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”，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。

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。同日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。

### 三、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批准情况

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12月修订），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2日开市起停牌1天，于2021年6月3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股票简称由“\*ST大港”变更为“大港股份”；证券代码不变，仍为“002077”；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比例由±5%变更为±10%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